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徽州社会研究 / 卞利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9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7-81052-926-9
I. 明... II. 卞... III. 文化史—研究—安徽省—明清时代②社会发展史—研究—安徽省—明清时代
IV. K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5201 号

明清徽州社会研究

卞利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经 销	新华书店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498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开 本	850×1168 1/32
责任编辑	李梅	印 张	14.5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字 数	365 千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2-926-9 / K·67

定价 40.00 元(精) 28.00(平)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出版说明

1999年12月,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被列入国家教育部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心确立的发展战略:第一步是搜集和整理徽州的历史文献资料,为徽学作为新兴学科的发展打下坚实的资料基础;第二步的工作是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徽学进行分门别类的深入系统的研究,写出一批高质量的学术论著。目前,第一步的工作已经有效展开,《徽州文献综录》、《徽州文化遗存的调查与研究》和《新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整理》等重大项目陆续完成并出版了部分成果。第二步的工作也已经开展,出版《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就是具体举措之一。

本丛书坚持学术质量至上的原则。不限种数,凡是以徽学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和论文集均可列入。按照程序,先由作者提供书稿,中心邀请专家评审,达到出版的学术水平,即可列入丛书予以出版,出版经费由中心筹集。这是解决学术著作出版困难、特别是推动徽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举措。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这一命名,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要求决定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明确要求,重点研究基地的人员是流动的,实行“带课题进所,完成课题离所”的动态机制。因此,丛书作者的人事关系不一定在中心,但只要被中心聘任为专、兼职研究人员,其研究著作均可列入本丛书。

学术乃天下公器。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依托于安徽大学 ,在学术上却面向国内外学术界。中心愿意为从事徽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们提供一个成果出版的途径 ;同时 ,也通过这一途径有力地推动徽学的学术事业 ,希望得到学术界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序.....	冯尔康(1)
徽学的形成与发展(代前言).....	(1)
一、中外史学交流与徽学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1)
(一)关于“徽学”的学科性质.....	(1)
(二)中外史学界徽学学术交流的简要历程.....	(5)
(三)中外史学交流与徽学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8)
二、唯物史观与徽学研究的发展.....	(12)
(一)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研究徽学领域的重大理论 问题	(13)
(二)尊重徽学发展规律,开展对徽学的综合研究	(17)
(三)构建徽学学科体系,拓展徽学的研究领域.....	(18)
三、徽州文化与徽学.....	(20)
(一)徽州文化发展的几个主要阶段	(20)
(二)徽州文化的内涵	(22)
(三)徽州文化的经济基础和兴盛原因	(24)
(四)徽州文化与徽学	(26)

第一编 明清徽州的社会变迁

第一章 明清徽州的社会变迁.....	(2)
--------------------	-----

一、徽州社会变迁的主要阶段及其特征	(2)
二、明清徽州的社会变迁	(7)
三、明清徽州社会变迁中大众心态的变化	(11)
四、明清徽州社会变迁中大众心态变化的作用	(17)
第二章 徽州社会变迁个案剖析 祁门六都的社会 变迁	(21)
一、六都的过去 徽州一个典型宗族聚居村庄的历史 变迁	(22)
二、六都的今天 村庄的权威和村民信心的重建	(31)
三、处在十字路口的六都 未来应当怎样走	(38)
附录 继承祖辈优良传统 续修《善和程氏宗谱》倡 议书	(41)

第二编 明清徽州的社会结构

第三章 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	(46)
一、明清徽州的家庭	(46)
二、明清徽州的宗族	(55)
第四章 明清徽州的乡约	(73)
一、徽州乡约的形成与发展	(74)
二、明清徽州乡约的基本类型与运作形式	(77)
三、明清徽州乡约的功能与作用	(84)
第五章 明清徽州的社会	(88)
一、徽州社会的含义和类型	(88)
二、明清徽州社会的功能	(91)
三、明清徽州社会的主要特征	(97)
第六章 明代徽州一个家庭和家族的财富积累与社会变迁 ——祁门谢村谢珪家庭和家族个案剖析	(103)

一、徽州宗族聚居的背景和祁门谢氏宗族与谢珪家庭的变迁	(104)
二、谢珪对先人家产的继承	(111)
三、谢珪成年后的土地与财富积累	(115)
四、谢珪及其诸子整合与重构家庭和谢氏家族的举措	(124)

第三编 明清徽商与徽州社会

第七章 明清徽商的经营之道和营销方略	(137)
一、徽商 :小本经营起家的辛酸历程	(137)
二、任重致远 艰辛开拓市场的“徽骆驼”品质	(139)
三、童叟无欺 诚信经营 :徽商始终不渝的经营理念	(142)
四、善观时变 薄利多销 :徽商出奇制胜的营销方略	(145)
第八章 明清徽商的法制观念	(149)
一、树立法制观念 严格依法行事	(149)
二、坚持守法经营 不搞商业欺诈	(154)
三、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57)
第九章 明清徽商对公益和慈善事业的支持与捐助 ...	(161)
一、捐资兴办教育和文化事业	(161)
二、徽商对筑桥和修路等公益事业的支持与捐助	(166)
三、徽商对社会救济和社会慈善事业的支持与捐助 ...	(170)

第四编 明清徽州民俗与徽州社会

第十章 明清徽州山区的经济民俗	(177)
-----------------------	-------

一、明清徽州山区的林业经济习俗	(177)
二、明清徽州山区农业经济习俗	(182)
三、明清徽州山区的土特产及其习俗	(188)
第十一章 明清徽州的民间信仰	(191)
一、明清徽州民间信仰的形成与基本特征	(191)
二、明清徽州主要的民间信仰(上)	(195)
三、明清徽州主要的民间信仰(下)	(204)

第五编 明清徽州的法制与社会

第十二章 明清徽州的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216)
一、明清徽州民事纠纷与诉讼中“健讼”观念的形成	(216)
二、明清徽州民事纠纷与诉讼的主要内容	(223)
三、明清民间调解与官府判决机制在徽州的实践	(233)
第十三章 明清徽州健讼的表现形式及讼师的作用 ...	(242)
一、明清徽州健讼的表现形式	(242)
二、明清徽州讼师在诉讼中的作用	(247)
三、明清徽州地方官府革除健讼习俗和打击讼师的 努力	(251)
第十四章 明清徽州的乡规民约	(262)
一、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的类型划分和主要特点	(262)
二、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的制订与执行	(266)
三、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功能	(272)

第六编 明清徽州的社会问题

第十五章 明代徽州的地痞无赖与徽州社会	(278)
一、明代徽州地痞无赖群体产生的原因	(278)

二、明代徽州地痞无赖活动猖獗的种种表现	(283)
三、明代徽州地痞无赖及其活动对徽州社会经济的 影响	(295)
第十六章 明清徽州对赌博活动及民间禁赌	(298)
一、明清徽州赌博之风的蔓延	(298)
二、明清国家对禁赌立法的调整	(301)
三、明清徽州的民间禁赌活动	(304)
四、明清徽州的民间禁赌的效果分析	(313)
第十七章 清代中期棚民对徽州生态和社会的 影响	(318)
一、棚民进入徽州山区的时间和数量分布	(319)
二、棚民对徽州山区生态环境的破坏	(321)
三、棚民对徽州社会的影响	(326)
四、徽州官府和乡绅对棚民的态度及其处置方式	(330)

第七编 徽州文书与文献资料研究

第十八章 徽州契约文书及其学术价值	(337)
一、徽州契约文书的由来	(337)
二、徽州契约文书的流传与收藏	(339)
三、徽州契约文书的价值	(342)
第十九章 新发现的徽州契约文书初探	(345)
一、休宁县天启二年正堂税票、崇祯六年收税票和雍 正六年推税票及其价值	(345)
二、休宁县顺治十一年归户票和雍正六年签业票的 内容及史料价值	(350)
三、南明弘光元年休宁县二十九都八图黄应魁土地 买卖契约的史料价值	(353)

四、清乾隆十四年至光绪二十二年休宁县、歙县典当 契约及其价值	(354)
五、清末民初歙县的串票及其与江西串票的比较 研究	(356)
第二十章 明清徽州的法律文书及其学术价值	(362)
一、明清徽州法律文书的留存及其原因	(362)
二、明清徽州法律文书的分类	(364)
三、明清徽州法律文书的学术价值	(367)
第二十一章 徽州碑刻资料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价值	(368)
一、徽州碑刻资料的时空分布	(369)
二、徽州碑刻的主要内容	(370)
三、徽州碑刻的学术价值	(375)
第二十二章 明清徽州的森林保护碑刻研究	(378)
一、明清徽州森林保护碑刻的时间和空间分布及其 基本类型与内容分析	(378)
二、明清徽州森林保护碑刻的主要规条分析	(381)
三、明清徽州森林保护碑刻在维护徽州林业经济发 展方面的作用	(388)
第二十三章 《歙纪》及其文献价值	(393)
一、《歙纪》的版本、作者及其校刻者考	(393)
二、《歙纪》的主要篇目及其基本内容	(396)
三、《歙纪》的文献史料价值	(398)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402)
后记	(418)

序

感受“徽学”

冯尔康

同卞利教授相交十几年，我感到他的治学是那样的勤奋，又是那样地探求真知，向往学术上的新境界。今日有新作，要我写序，我为他的新成就而高兴，乐于下笔。及至展卷，进入眼帘的目录，立刻令我兴奋起来。我的兴奋点有3个方面，首先是代前言“徽学的形成与发展”，我忝为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可是什么是徽学？在脑际并没有完整的明确的概念，不无愧焉；其次是祁门程氏、谢氏两个家族的个案研究和法律社会史研究，因为我在前一个时期致力于家族史的探讨，和卞利教授一同去过祁门作田野调查，虽然我仅去一天，但印象深刻，今见他进行祁门家族史个案研究成果，自然倍感亲切，又知法律社会史是他的研治课题之一，一定会有新见解贡献给读者；复次是关于徽州文书文献资料的讨论，徽州文书是徽学产生的基点，要真正认识徽学，是不可以不知的，加之我历来又是以史料学研治为求知方向之一的，对徽学史料学的研究成果焉能不感兴趣！

我就是抱着这些求知的欲望，兴致勃勃地，对书中有的地方认真研读，有的部分略作关注。读罢，闭目沉思：感受何在？曰“惠我良多，亦有不解渴之处”；再思之，这是什么样的书？曰“是有学术贡献之作，然留有深入研讨的余地”；曰“能做到此，诚属难得。‘人

‘人无完人’；‘金无赤金’；‘书无完书’，概莫能外也”。

没有苏州学，却有那么多的江南社会史研究的著作；没有徽学，同样可以写出徽州社会史的作品，似乎徽州社会史研究与徽学并无必然的联系，但是既然有了徽学，徽州社会史研究与徽学就必然地联系在一起。全书连前言共分3大部分，首尾分别是徽学理论和徽学资料，中间是明清徽州社会史，首尾其实都是在说明什么是徽学，中间是实证研究，令人进一步明了什么是徽学。我理解他写此书的用意还是为了说明徽学，故而我也以“感受徽学”来谈我的阅读体会。

何谓徽学，卞利教授在书中列举学术界已有的5种说法：“徽州历史说”、“徽州文化说”、“徽州社会经济史说”、“徽州契约文书说”和“综合学科说”。他则别立一说，认为：“徽学主要是指利用徽州契约文书、文献和文化遗存等珍贵资料，以徽州社会经济史特别是明清社会经济史为主体，综合研究徽州整体历史文化和受徽州历史文化影响较深地区并与徽州文化密切相关的历史文化事象的一门历史学科”。“徽学研究的意义在于，通过其研究成果，以重新反省和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脉络和规律。”（《代前言》第4、19页）徽学属于历史学研究中的专门史或历史文献学范畴。这个界定文字多，所以在《代前言》第19页中的概括要简练得多：“徽学主要以徽州社会经济史特别是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为主体，综合研究徽州整体历史文化以及徽州人活动（含徽州本土和域外）为对象的一门历史专门学科。”我理解他的界定的要义在于：一是徽学有其特有的资料——徽州契约文书等；二是徽学主要是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三是扩展及于综合性的徽州历史文化和徽州人在外乡的历史及影响；四是它属于历史学科，乃系历史学的一个专门史；五是徽学研究的意义是给总结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提供最为直接的结论性的素材。我觉得他的界定是从徽学研究实际出发的，是合理的，较为理想的（因为人文学科的任何领域的界定都不

会是绝对准确的、理想的) ,没有徽州契约文书就不可能产生徽学 ,以徽州契约文书为徽学的基点无疑是有说服力的 ,这些契约文书绝大多数是在明清时期形成的 ,故而用以研究明清社会经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徽州与徽商是连为一体的 ,“大徽州”与“小徽州”的关系 ,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因此将徽州境外的徽州人的历史纳入徽学之内 ,显然并不“越界” ,而是必须的 ,徽学的价值 ,不仅是让人们认识徽州 ,更是由此去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的特征。我在这里愿意给卞利教授下述建议 :将徽州契约文书内容与学科特点联系起来 ,作为做出这样界定的一种根据 ,因为徽州契约文书主要反映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 ,这一特色 ,应当成为徽学定性的言之有据的理由。卞利教授基于徽学的界定 ,认为徽学研究的主体是徽商、徽州宗族和新安理学。这个问题的提出 ,我想是必要的 ,有利于围绕着核心问题开展深入的研究 ,三方面的要点也是令人信服的。这里我想给卞利教授补充一个研究要点 ,即是对徽州契约文书本身的研究 ,这是对其内容的社会性说明的前提。其实卞利教授就徽学的研究内容 ,讲到了徽学史科学 ,我的意思是需要将徽学史科学摆在研究的核心地位上 ,这也是对徽学是“徽州契约文书说”的回应 ,不知卞利教授以为然否 ? 一个学科有没有发展前途 ,要看其自身的蕴藏 ,以此而言 ,我以为徽学是有生命力的 ,其第一阶段 ,诚如卞利教授所界定的 ,主要研究徽商、徽州宗族和新安理学等 ,第二阶段可能是以综合研究徽州历史文化及其同中国历史文化关系为中心议题。

徽学属于何种学科是现实问题 ,关乎它的健康有序发展和前途 ,也关乎徽学研究单位资源的分配。有鉴于此 ,卞利教授进行关于徽学理论的探讨 ,提出学科属性问题的讨论。我佩服他的学术目光的敏锐性 ,更佩服他的学术勇气、学者良知和高度敬业精神。由此看来 ,卞利教授不只是从事徽学的具体研究 ,更是徽学命运的关注者 ,努力去促进它的健康成长。这样的学者 ,在学术界并不多

见,我想社会是应该予以欢迎的。

关于学科问题的研讨,卞利教授的说明是开门见山的,由徽学的形成谈他的观点,次第交代徽学形成的文化根源和徽学研究简史,抓住主旨,给人以明快之感。

因徽州契约文书而引出的徽学,在关于徽学的著作中是应予契约文书浓墨重彩的。果然,卞利教授在第七编的6章中,对于徽州契约文书及其他文献、碑刻资料,从文献种类及其史料价值作出说明。值得注意的是,他不光是利用公藏的文书文献资料,还披露他所精心搜集的契约文书和抄录的碑刻资料,令读者获得在其他著述中不可能得到的宝贵学术信息,这是难能可贵的。卞利教授负责教育部“徽州文化遗存的调查与研究”、“徽州法律文书与民间法研究”两个重大课题研究,进行田野调查,从文物小商人手中选取契约文书和古籍,实乃探宝淘宝;在野地里挖掘石碑,洗刷碑身,临摹、抄录碑文,辨别斑驳脱落的文字。做这项工作,虽非风餐露宿,然也是日晒雨淋,真是辛辛苦苦得来的文书和抄件啊!我们今日得见在这种状况下获取的资料及研究成果,应当向卞利教授和他的合作者道声“辛苦”,表示谢意!

卞利教授将在屯溪老街收集和购买的数十张徽州契约文书,依其内容区分为5类,即县令正堂税票和推税票,归户票和签业票,土地买卖契约,土地房屋典当契约,串票,一一说明文书的形成年代、形式、内容和史料价值,如休宁县天启二年(1622)正堂税票,是迄今所见徽州天启年间最早攒造黄册的原始文书。对乾隆十四年(1749)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形成的12份休宁、歙县土地房屋典当契约,列表反映其资料价值,令我们获知其时徽州地区“一田二主”制度的盛行,佃户成为“一主”,任意出租、典当所承租的田地,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所有权割裂为田骨(田底)、田皮(田面),丧失完整性,这个制度还能长期维持下去吗?人们不能不打个重重的问号了。20年前我写过《清代押租制与租佃关系的局部

变化》的论文,当时不可能知道卞利教授所掌握的契约文书所能提供的史料,今日观之,益知疏漏得很,这得感谢卞利教授的无言指教了。

对于现存的徽州碑刻,卞利教授同他的合作者进行了全面的清查、过录,在书中扼要地公布了 283 通碑文的某些内容,可以归类为关于宗族建设、社区建设、林木保护、社会治安诸方面内容。令我们耳目一新的是关于保护林木的碑刻,有 34 通,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婺源汪口村奉邑尊示禁碑》、《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休宁浯田岭严禁召棚民种山碑》、《嘉庆十八年仲夏月祁门叶源村勒石永禁碑》等。这类碑刻,反映人们在风水观念主导下为保护祖坟,为山林保护,为水土保持和粮食作物的生产,为河流的通航,反对随意砍伐林木,反对棚民的垦山种地。卞利教授就这类碑刻指出,“自古以来,林业经济一直是徽州的支柱性产业。加强对森林植被的保护,以维持生态平衡,维持当地居民最基本的生存和生产条件,就成为了各级官府和村庄宗族、会社、乡约等乡村基层组织的重要任务”。所以才有众多的这类碑刻的产生。留意于生态环境史,是当今海内外学术界的共识,不过在我国是近期才意识到的,赵华富教授在他的徽学研究和田野调查中即赋予了热情,卞利教授继其后,相信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一定会在这方面做出贡献。学术界为了很好利用法律方面的文书,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有从历史学视角区分为 9 类的,有从档案学出发分为 7 类的,卞利教授则从法律社会史研究着眼,区划为 6 类:“田宅买卖文书、土地租佃文书、诉讼文书、官府司法文书、乡规民约(民间习惯法)和讼师秘本”。这不是别出心裁,实在是很有见地的分类。如此将法律制度与司法运行、实行状况结合起来,让人们可以看到法令在民间的实行情况,故而能将法律社会史呈现在人们面前。

卞利教授在书中批评某些文献收藏单位和个人搞“人为封锁”,垄断资料,不让研究者利用。他以身作则,公布个人搜集的文

书和碑刻资料,体现出优良的学风。

前面说到,读竟全书,我是既感到受惠良多,又有不满足的地方,主要是觉得卞利教授对有的事象的分析,似乎尚未深入,未能切中肯綮。如,徽州为什么能够保存千年、数百年的几十万件的契约文书,书中讲到的一些原因,像没有战争的破坏,因经商、诉讼而有保藏契约文书的意识等,都有道理,然而并没有消除人们的质疑,似乎解释还没有到位。此外,在写作技术方面,有的用语仍可斟酌。一部著作,难于尽如人意,读者也不会苛求于作者,我这里提出的,相信卞利教授本来就是考虑过的,只是时间不够,如假以时日,定会让我们得到更多的知识,更好地揭示徽学和徽州史及其在中国历史中的地位。徽学的研究任重而道远。

以我浅陋的徽学知识来看《明清徽州社会研究》,觉得它是关于徽学理论和徽州专题探讨较系统的学术专著,将徽学理论、徽学史料学和徽州社会史融为一炉,告诉我们什么是徽学,它的研究方法有何特色,它的功能何在,研究者怎样才能让它起到应有的作用。作者的观点明确,分析颇有道理。这样的著述有益于推动徽学研究的发展,但是因系首创之作,可资借鉴的素材不多,因而难度甚大,很难指望它是十全十美的书,所以虽有不完善之处,不过那是俟诸异日予以改进的事情了,不妨碍它是一部成功之作。这部著作,令我认识徽学,所以热忱欢迎它的问世,是以为序。

2004年4月2日于南开大学顾真斋

徽学的形成与发展(代前言)

一、中外史学交流与徽学学科 的形成与发展

近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具有专门研究对象和领域的新学科也层出不穷。作为一门以整体徽州历史文化特别是明清徽州社会经济史为研究对象,兼及徽州人在徽州本土之外活动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徽学,亦如许多新兴学科一样,它萌芽于20世纪之初,奠基于20世纪50至70年代,发展并成熟于20世纪80年代至今。

徽学的萌芽、发展和繁荣,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徽学的形成与发展,除了20世纪40年代后期至90年代末徽州本土数十万件自宋至民国原始契约文书的发现和流传这一关键性因素之外,还有一个最为主要的原因,那就是中外史学之间的交流。正是在中外史学的交流与交融中,徽学才获得作为一门相对较为独立的学科取得自身的学术地位。

(一)关于“徽学”的学科性质

作为一门严格意义上的专门学科,徽学研究肇始于20世纪之

初。20 世纪中期及其以后,随着数十万件徽州原始契约文书的发现和流传,徽学的核心问题——徽商、徽州宗族、徽州契约文书和新安理学等逐渐受到了海内外史学界的关注。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以后,徽学研究的国际交流更加频繁,徽学学者开始围绕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学科体系等理论问题,自觉地进行徽学的学科建设。

由于一门新兴学科的兴起和发展,总要经历一个逐渐被人们接受的过程。即使是在徽学研究的学者中,围绕学科建设,依然存在诸多的分歧。仅仅是徽学的学科性质问题,目前徽学界就存在很大分歧,且依然未有弥合与统一的迹象。

最初,关于徽学为历史学学科性质是没有争议的,惟一有分歧的是其属于历史学中的具体分支归属问题。要弄清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弄清徽学研究的对象。关于徽学研究的对象,学术界也有较大争议。这些争议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较有代表性的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有徽州历史说、徽州文化说、徽州社会经济史说和徽州契约文书说等。应当说,这几种观点和见解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都有其不尽全面之处。那么,哪一种看法更接近于徽学作为一门学科真正的内在实质呢?要回答好这一问题,就要求我们必须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根据徽学研究的实际状况和深刻内涵,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并在深入系统地研究之后,得出符合事实的科学结论。客观地说,徽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科学,主要在于新资料即数十万件徽州契约文书的发现。正是新资料的发现带来了新学科的产生,徽州契约文书是 20 世纪继甲骨文、敦煌文书、大内档案和秦汉简帛之后中国历史文化的第五大发现。但是,新资料即徽州契约文书的本身并不能单独构成徽学的研究对象。而把徽州历史文化作为徽学研究对象,则显得过于笼统,缺乏特色。如果徽州历史文化说能够成立的话,那么,研究齐鲁历史文化、福建历史文化、吴越历史文化等地域历史文化,都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